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未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CRPD）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背法令；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之意旨，並嚴重扭曲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所稱之「顯屬輕微」；「曼德拉規則」在我國應具法律拘束力；本案情形已構成對受刑人之體罰，任何監獄之管理措施均不應損害受刑人身心健康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聲請審查之法規範、其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</p> <p>大法官 蔡明誠</p> <p>大法官 張瓊文</p> <p>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—



[111年審裁字第395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